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代码:163216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债券简称:17世茂G1
债券简称:17世茂G2
债券简称:17世茂G3
债券简称:19世茂G1
债券简称:19世茂G2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4%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计划在2019年12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含2019年12月25日首次增持)。 (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2019-082的临时公告)

进展情况: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5月12日,世茂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0,04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2020-010、临2020-011、临2020-026的临时公告)

目前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61,726,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4%。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2,556,41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原持股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1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2,556,41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世茂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

2、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4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0-027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10.4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昆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机构股东统称为“九鼎投资”)的告知函,九鼎投资于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注:因上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苏州工业园区昆昆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厦6楼1105室	2020年3月14日至2020年5月11日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南江路1856号1号楼113室-25	
烟台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1号楼512房间	
烟台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290号公路大厦1号楼512房间	
苏州夏启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路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	
嘉兴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新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4室-2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厦6楼1105室	

注:因上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向上追溯的股东均为昆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3/14-2020/5/11		703,000	0.50%
烟台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3/14-2020/5/11		180,000	0.13%
烟台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3/14-2020/5/11		180,000	0.13%
苏州夏启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3/14-2020/5/11		180,000	0.13%
嘉兴昭宜元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0/3/14-2020/5/11		195,200	0.14%
合计	-	-	-	1,438,200	1.03%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7.22%减少至6.2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股票减持总股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9-10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4/30-5/11	人民币普通股	7,242,200	1.00%
		合计		7,242,200	1.00%

备注:①、减持的股份来源: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上述减持比例均以截至2020年5月11日长城军工总股本724,228,400为基础进行计算。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3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275,200	7.22%	45,033,000	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75,200	7.22%	45,033,000	6.2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2日披露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于2020年4月27日至10月24日期间,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36,138,997股的长城军工股份,即总计不超过长城军工总股本的4.99%。若减持期间长城军工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权激励、除息事项的,可以根据股份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请见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至2020年5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8,996,797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四、备查文件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总股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1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本公司执行董事杨彬先生的书面辞任函件。杨彬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彬先生的辞任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杨彬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请辞

而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杨彬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借此机会,对杨彬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履行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度报告显示,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资料文件和信息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一季度(元)	2019年一季度(元)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0,314,288.00	52,207,467.95	-80.24
营业成本	6,824,422.78	35,390,796.57	-8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9,272.58	1,005,391.28	-1,1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6,082.99	764,142.33	-2,003.58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及境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及客户未能及时复工,同时由于旅行和交通的管控,使得人员出行遇到困难,部分项目的验收有所延迟,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下滑。目前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继续严格执行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务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收入下降,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309,0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887,943.4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达合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5、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述证券交易所规定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6、应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2019年12月华林证券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情况,并就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书面报告和记录。

7、现场检查情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其明	联系方式:(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3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晨	联系方式:(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3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65元。截至2018年5月11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37,19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8,309,056.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8,887,943.4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福达合金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现就2019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

2、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5、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述证券交易所规定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6、应关注公共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2019年12月华林证券对公司进行了2019年度现场检查,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资料,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了情况,并就现场调查情况进行了书面报告和记录。

7、现场检查情况

8、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或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大幅下滑或盈利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9、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10、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11、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1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3、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5、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6、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7、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8、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9、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3、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5、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6、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7、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8、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9、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0、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3、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5、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6、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7、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8、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39、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0、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3、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5、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6、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7、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8、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49、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0、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3、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5、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6、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7、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8、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59、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0、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3、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5、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6、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7、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8、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69、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0、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3、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4、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5、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6、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7、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8、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79、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80、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8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82、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